

合作协议书

甲方：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乙方：乌鲁木齐丝路霓裳服饰有限公司

一、合同标的：

甲乙双方本着各负其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服装订做内容：

1、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设计制作阳光照耀天山演出服装。附表如下：

二、制作项目规格与质量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雪莲花	套	20	3150	63000	裙子、裤子、头饰、真皮鞋、耳环
2	珠拉	套	25	3200	80000	袷衫、裤子、裙子、辫子、皮帽、真皮鞋
3	绣娘	套	21	3100	65100	连衣裙、短袷衫、真皮鞋、头饰、裤子真发辫子
4	胡杨颂	套	17	2800	47600	连体服饰、上衣、腰带裤子、真皮软靴、头饰
5	马背交响	套	16	2950	47200	上衣、裤子、马甲、腰带、头饰、靴子
6	塔吉克雄鹰	套	16	2950	47200	上衣、裤子、坎肩、腰带、帽子，真皮靴
7	设计费	次	1	48900	48900	手绘、电脑制图、彩色图纸

投标总报价：小写：399000.00

大写：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三、交货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

服装总额为:(¥: 399000 元)叁拾玖万玖仟元整 , 自签订合同当日内甲方付乙方 60%的服装制作款(¥: 234000 元)大写: 贰拾叁万肆仟元整, 交货并验收后付清剩余货款剩余。(¥: 165000 元整)大写: 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五、未经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如中途变更订做, 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甲方如中途废止合同, 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a. 乙方如中途变更订做, 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b. 乙方如中途废止合同, 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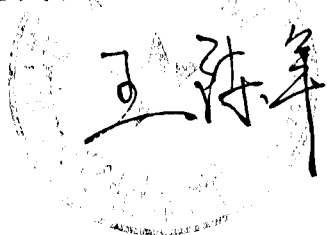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双方另行协商履行期限,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 该补充合同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新疆艺术剧院木卡姆艺术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己方: 新疆丝路霓裳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北门支行

行号: 313881000432

银行账号: 0000020000110074331890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4 月 10 日